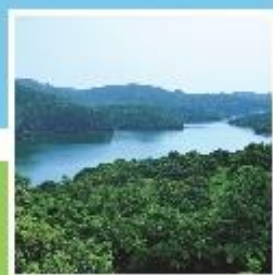


# 2017

# 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Report on the stat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environment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  
定，现发布2017年度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第一章 环境状况

## 一、大气环境

### (一)城市空气

2017年,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8.3%;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7~17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7.4%;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13~52微克/立方米,除广州、佛山和东莞外,其余18市均达到一级标准。

全省城市空气各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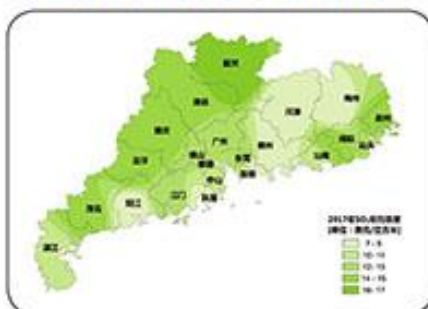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6.2%;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42~63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3.1%;各市年平均浓度范围为27~41微克/立方米,除佛山、韶关、东莞、江门、肇庆、清远和云浮外,其余14市均达到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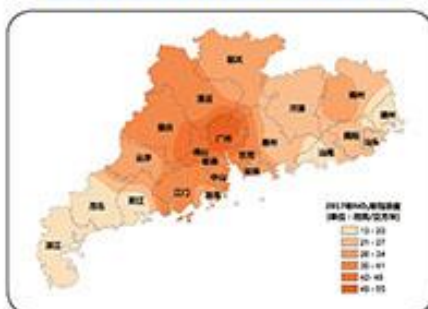
臭氧日最大8小时(O<sub>3</sub>-8h)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53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10.9%;各市平均浓度范围为120~193微克/立方米,除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和阳江外,其余15市均达到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1.2毫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7.7%;各市日平均浓度范围为0.9~1.7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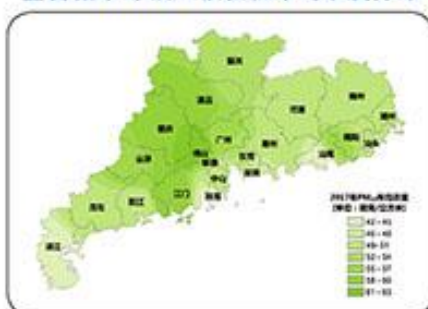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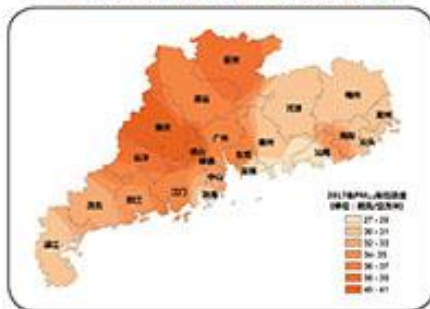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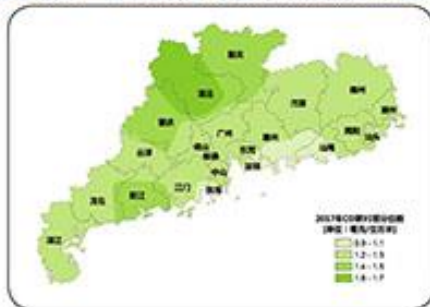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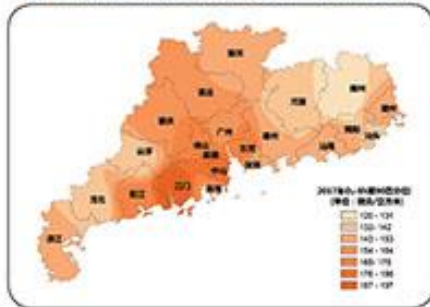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布



全省城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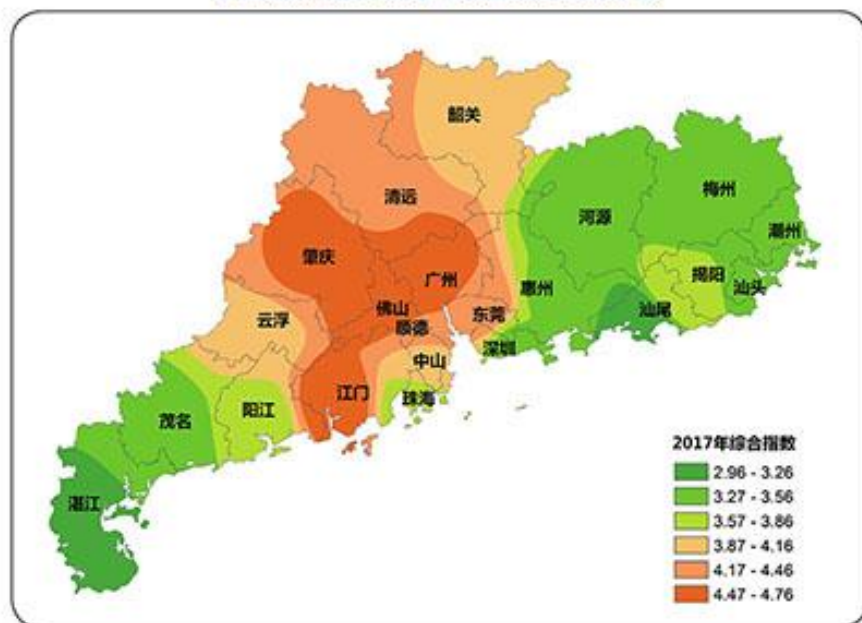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布



珠三角9市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5.7%;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8.2%;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6.2%;O<sub>3</sub>-8h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65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9.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1.2毫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7.7%。

粤东西北12市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4.5%;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4.2%;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3.2%;O<sub>3</sub>-8h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为144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11.6%;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平均为1.2毫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14.3%。

全省城市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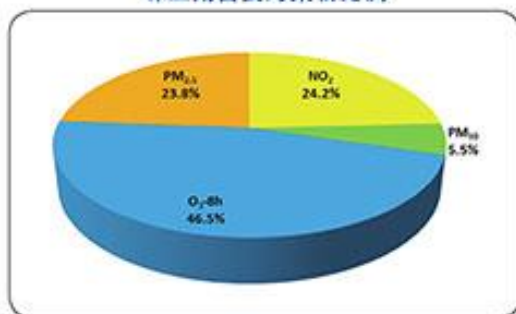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2017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77.3%~99.2%之间,平均为89.4%,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sub>3</sub>-8h(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50.0%),其次为PM<sub>2.5</sub>(占28.6%)和NO<sub>2</sub>(占12.8%)。

全省各市SO<sub>2</sub>、CO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NO<sub>2</sub>日均浓度达标率在89.9%~100%之间;PM<sub>10</sub>日均浓度达标率在97.8%~100%之间;PM<sub>2.5</sub>日均浓度达标率在92.3%~100%之间;O<sub>3</sub>-8h均值达标率在81.6%~99.5%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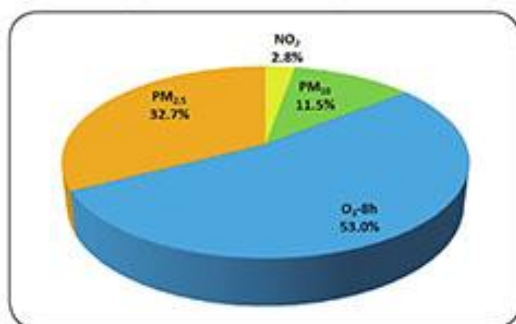
珠三角9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77.3%~94.8%之间,平均为84.5%,较去年下降5.0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sub>3</sub>-8h(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46.5%),其次为NO<sub>2</sub>(占24.2%)和PM<sub>2.5</sub>(占23.8%)。

珠三角首要污染物比例



粤东西北12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86.3%~99.2%之间,平均为93.0%,较去年下降2.2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主要为O<sub>3</sub>-8h(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53.0%),其次是PM<sub>2.5</sub>(占32.7%),其次是PM<sub>10</sub>(占11.5%)。

粤东西北地区首要污染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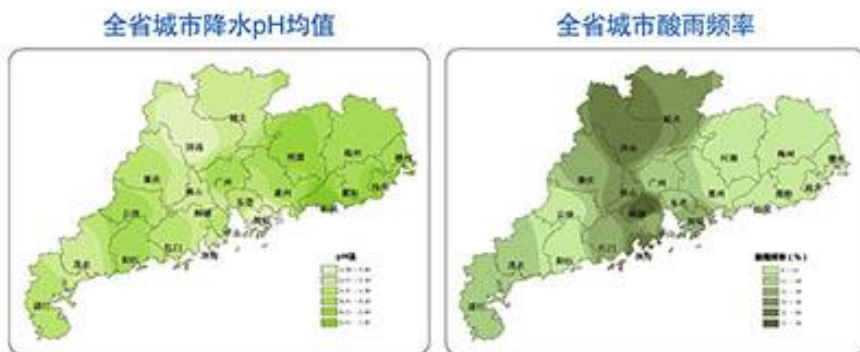


全省各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汕尾、湛江和河源、茂名(并列第三)位列前三,佛山、广州和江门位列后三。



## (二) 城市降水

全省21个地级以上的49个城市降水测点pH均值为5.14, 范围在4.59~7.05之间, 酸雨频率为19.8%; 17个城市(占81.0%)出现酸雨(pH最小值<5.6), 8市(占38.1%)受酸雨污染(pH均值<5.6)。与去年相比, 全省城市降水pH均值下降0.17个pH单位, 酸雨频率下降6.7个百分点, 全省降水质量状况略有下降。



全省除茂名、梅州、河源、阳江四市外, 其余17市属于酸雨控制区。17个酸雨控制区中, 除揭阳和汕尾市外, 其他市均出现酸雨; 其中清远、珠海、佛山、韶关、肇庆、深圳和湛江7市受酸雨污染。4个非酸雨控制区中, 茂名、梅州两市出现酸雨, 其中茂名市受酸雨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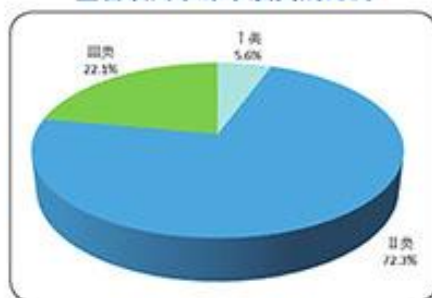
## 二、水环境

### (一) 饮用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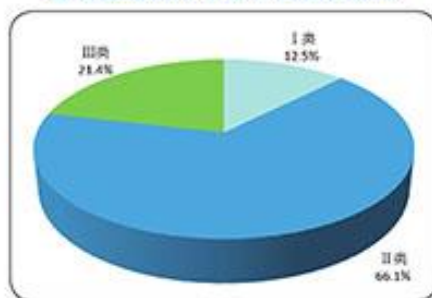
#### 1、地级城市饮用水源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79个在用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开展了监测，水源达标率为100%。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评价，全省城市饮用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79个水源地中，以监测频次计，5.6%为Ⅰ类水质，72.3%为Ⅱ类水质，水质优；22.1%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

全省饮用水源水质类别比例



全省县级饮用水源水质类别比例



#### 2、县级饮用水源

全省61个县(县级市)及2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县级行政单位所在镇的84个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了监测，水源达标率为100%。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全省县级饮用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84个水源地中，以监测频次计，12.5%为Ⅰ类水质，66.1%为Ⅱ类水质，水质优；21.4%为Ⅲ类水质，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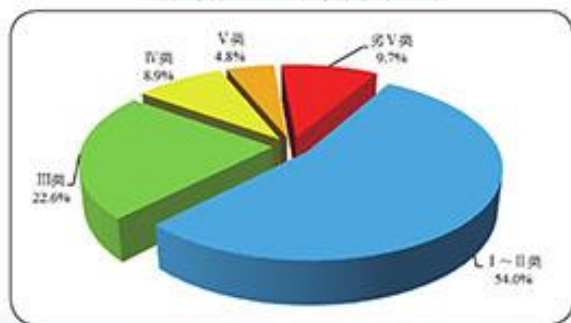
## (二) 江河水质

全省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 124个省控断面中, 75.8%的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 76.6%的断面水质优良(I~Ⅲ类); 其中, 54.0%的断面为优(I~Ⅱ类), 22.6%为良好(Ⅲ类), 8.9%为轻度污染(Ⅳ类), 4.8%为中度污染(V类), 9.7%为重度污染(劣V类)。

北江、西江干流及部分支流、东江干流及部分支流、韩江、螺河陆丰段、黄江河、漠阳江、袂花江、鉴江(茂名段、湛江段)、九州江、南渡河和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干流水道水质优良; 南山河、龙岗河、坪山河、深圳河、石歧河、练江及东莞运河7个江段水质属重度污染, 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耗氧有机物。

与去年相比, 全省主要江河水质总体稳定, 局部水域水质有所下降, 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和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要求的断面比例均下降1.6个百分点。水质明显好转的有佛山水道; 水质好转的有寻邬水、黄杨河、梅江、韩江梅州段、螺河和南渡河6个江段; 水质下降的有定南水、新丰江、东江北干流和小东江茂名段4个江段; 水质明显下降的有南山河和石歧河2个江段。

河流省控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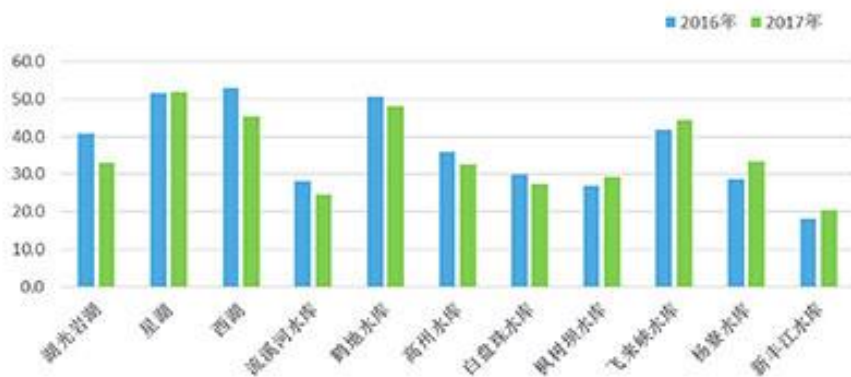


### (三) 湖泊水库

3个省控湖泊中，湖光岩湖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西湖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星湖水质为Ⅳ类，属轻度污染；3个湖泊均是景观用水，水质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湖光岩湖和西湖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星湖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

全省34个省控水库水质良好。8个省控大型水库中，新丰江水库、流溪河水库、枫树坝水库、白盘珠水库水质为Ⅰ类，杨寮水库和高州水库水质为Ⅱ类，水质均优；鹤地水库和飞来峡水库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8个水库的营养状态以贫营养和中营养为主。其他26个中小型水库水质均在Ⅰ~Ⅲ类之间，水质优良。全省水库营养程度整体较轻，呈贫营养状态为12个，占35.3%，中营养为22个，占64.7%。

主要省控湖库水质营养状态指数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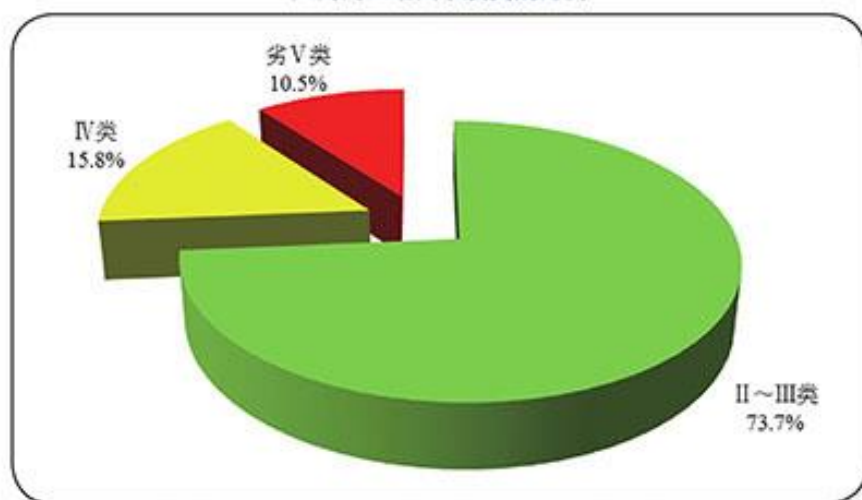


#### (四) 入海河口

全省19条主要入海河流中, 14条(73.7%)的河口水质为Ⅱ~Ⅲ类, 水质优良; 3条(15.8%)为Ⅳ类水质, 属轻度污染; 2条(10.5%)水质劣于Ⅳ类, 属重度污染。磨刀门水道、鸡啼门、蕉门、横门、洪奇沥、韩江、潭江、螺河、黄江河和乌坎河入海口水质最好, 为Ⅱ类水质; 深圳河和练江河口水质最差, 均劣于Ⅳ类, 污染指标有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与去年相比, 鸡啼门由Ⅲ类好转为Ⅱ类; 榕江河口由Ⅲ类恶化为Ⅳ类; 其他入海河流河口水质保持稳定。

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 (五) 近岸海域

2017年全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点位共71个,按点位代表面积统计,一类海水海域面积占56.8%,二类海水占16.3%,三类海水占9.2%,四类海水占5.2%,劣四类海水占12.5%。全省海域面积营养程度以贫营养为主,呈贫营养状态的海域面积占93.6%,呈轻度富营养状态的占0.7%,呈中度富营养状态的1.3%,呈重富营养状态的2.6%,呈严重富营养状态占1.7%。

与去年相比,一类海水面积比例上升33.1个百分点,二类海水下降54.0个百分点,三类海水上升5.2个百分点,四类海水上升5.0个百分点,劣四类海水上升10.8个百分点。贫营养点位比例上升15.4个百分点,轻度富营养比例下降17.6个百分点,中度富营养比例下降0.4个百分点,重富营养比例上升1.4个百分点,严重富营养比例上升1.1个百分点。



## (六) 省界河流

我省主要入境河流的东江寻乌水赣粤省界断面(兴宁电站)、西江桂粤省界断面(封开城上)、贺江桂粤省界断面(白沙街)和武江湘粤省界断面(三溪桥)均为Ⅱ类水质,水质优;定南水赣粤省界断面(庙咀里)和汀江闽粤省界断面(青溪)水质均为Ⅲ类水质,水质良,未达到其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主要超标项目分别为氨氮和溶解氧;九洲江桂粤省界断面(山角)为Ⅲ类水质,水质良,未达到其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与去年相比,东江寻乌水赣粤省界断面(兴宁电站)和九洲江桂粤省界断面(山角)水质好转,东江寻乌水赣粤省界断面水质由Ⅲ类好转为Ⅱ类,九洲江桂粤省界断面水质由Ⅳ类好转为Ⅲ类;定南水赣粤省界断面(庙咀里)水质下降,水质类别由Ⅱ降为Ⅲ类;其他省界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 (七) 水环境考核

### 1、国考断面

71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I~Ⅲ类)81.7%(58个),5.6%(4个)为IV类,4.2%(3个)为V类,8.5%(6个)为劣V类,总体水质状况良好。优良率、劣V类比例均达到2017年年度目标(优良率81.7%,劣V类比例8.5%)。

与去年相比,71个断面水质优良率(I~Ⅲ类)上升1.4个百分点(1个),IV类断面比例下降1.4个百分点(1个),V类、劣V类断面比例不变。

### 2、省考断面

165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I~Ⅲ类)80.6%(133个),6.1%(10个)为IV类,3.6%(6个)为V类,9.7%(16个)为劣V类,总体水质状况良好。



与去年相比,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水质优良率(I~Ⅲ类)上升1.2个百分点(2个),IV类比例下降0.6个百分点(1个),V类比例下降0.6个百分点(1个),劣V类断面比例不变,总体水质状况仍良好。



### 3、跨市河流

全省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9.1%，其中广州、珠海、佛山、韶关、梅州、肇庆、清远和云浮等8市交接断面水质完全达标。

与去年相比，全省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总达标率上升3.4个百分点，深圳、揭阳、惠州、茂名和佛山市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分别升高41.7、33.3、5.6、5.6和1.7个百分点，河源、中山和江门市达标率分别下降20.8、6.3和2.8个百分点。



### 4、近岸海域功能区

全省近岸海域功能区监测点位67个，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评价，水质达标率为73.1%。13个沿海城市中，茂名、汕尾、潮州、揭阳等4个地级市水质达标率100%，东莞、中山、珠海等3个地级市水质达标率0，深圳、惠州、阳江、江门、汕头、湛江等6个地级市水质达标率在33.3%~91.7%之间。67个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中，有10个受重度污染，其中8个位于珠江口海域，粤东、粤西海域各1个，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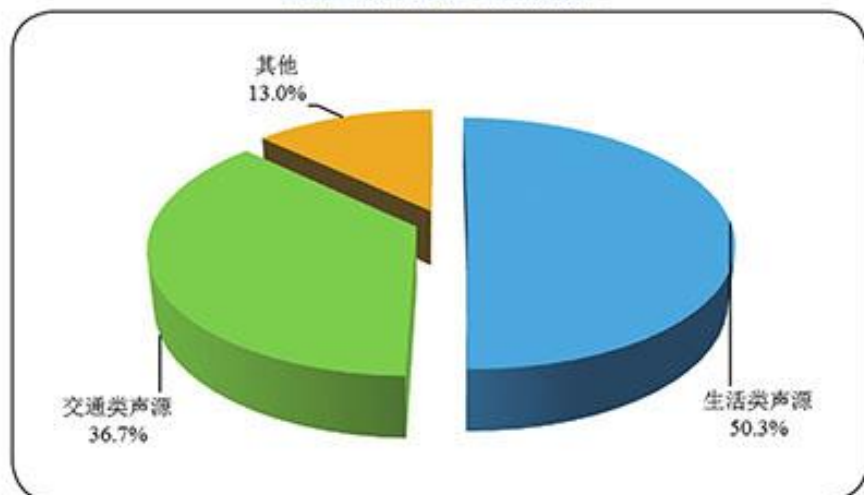
### 三、城市声环境

全省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88.6%，韶关、珠海、惠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和揭阳等8个城市达标率为100%；全省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为67.2%，其中，珠海、惠州、汕尾、河源和阳江等5个城市达标率为100%。

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2分贝。23.8%的城市（珠海、茂名、惠州、梅州和揭阳等5个城市）区域声环境处于较好水平，76.2%的城市（广州、韶关、深圳、汕头、佛山、江门、湛江、肇庆、汕尾、河源、阳江、清远、东莞、中山、潮州和云浮等16个城市）处于一般水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以生活类声源和交通为主，分别占50.3%和36.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状况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总平均值为68.4分贝, 42.9%的城市(韶关、珠海、湛江、惠州、汕尾、阳江、清远、潮州和揭阳等9个城市)属于好的水平, 42.9%的城市(广州、汕头、佛山、江门、茂名、梅州、河源、东莞和中山等9个城市)属于较好的水平, 14.3%的城市(深圳、肇庆和云浮等3个城市)属于一般的水平, 总体属于较好的水平。

与去年相比, 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上升0.4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上升0.2分贝, 达到好和较好以上城市比例由95.2%下降到85.8%; 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下降了2.9%, 夜间下降了4.2%, 全省城市声环境质量整体有所下降。



## 四、生态环境

### (一)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2016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79.1,级别为“优”。全省125个县级评价单元中,大鹏新区、龙门县等69个县级评价单元生态环境状况为“优”



( $EI \geq 75$ ),占55.2%;浈江区、源城区等51个为“良”( $55 \leq EI < 75$ ),占40.8%;海珠区、龙湖区、禅城区、荔湾区、越秀区5个为“一般”( $35 \leq EI < 55$ ),占4.0%。合计优、良级别的县(区)占评价单元总数的96.0%,其面积占全省陆域面积的99.7%。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生态环境状况均属于“优”、“良”级别,其中河源、惠州、韶关、清远、梅州、肇庆、阳江、汕尾、江门、揭阳、茂名和潮州等12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为“优”,占57.1%;广州、云浮、珠海、汕头、湛江、中山、深圳、佛山和东莞等9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占42.9%。

与2015年比较,2016年全省EI上升了1.5(2015年EI为77.6),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 (二) 水土保持

2017年全省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25平方公里,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级水政监察队伍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共查办水事违法案件1675宗,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

## (三) 农业农村生态

2017年全省农药使用总量为5.80万吨,单位耕地面积使用量1.47千克/亩。2016年全省农药使用总量为6.15万吨,单位耕地面积使用量1.56千克/亩。2017年农药使用总量比2016年减少5.69%,比前三年平均值减少8.13%。全省新增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221个,产品362个,复查换证产地192个,产品152个;新增绿色食品33个,续展绿色食品产品59个;再认证有机食品60个,新增地理标志农产品9个。全省“三品一标”总数达2570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1710个,绿色食品745个,有机农产品87

个(中绿华夏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28个,面积达1050万亩,生产总量970多万吨。



#### (四) 林业生态

目前,全省森林覆盖率为59.08%;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480.83万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的44.03%。全省已设立各级森林公园1516处,规划总面积125.19%;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27.32万公顷,比2016年减少3.86万公顷;成灾面积1.46万公顷,比2016年增加0.13万公顷;共受理各类森林和野生动物案件5698起,其中刑事立案1455起。林业行政案件受理4243起,处理违法人员5615人次,收缴野生动物25088头(只),收缴木材27090.6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直接损失7245.4万元。

#### (五) 自然保护区

我省是全国自然保护区数量最多的省份,现建成369个自然保护区,包括森林生态系统、湿地水域、海洋海岸、野生植物、野生动物、生物遗迹、地质遗迹7种类型。其中,国家级15个,省级63个,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172.7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为134.3万公顷,约占全省陆域面积的7.4%。



## 五、辐射环境



2017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省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与往年的电离辐射水平保持一致；全省陆域环境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水平、气溶胶和沉降物中的放射性核素以及空气中氡活度浓度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处于正常的涨落范围内；地表水和地下水放射性水平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处于正常的涨落范围内；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监测结果基本一致；全省近岸海域海水中人工放射性核素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与福岛核事故前监测值相当，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规定的限值；全省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 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十三五” 崭新局面

2017年是广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迈进新时代标志性的一年，是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一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部署，高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环境保护取得标志性进展。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多次调研环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4月13日，胡春华在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情况反馈会上强调，要全面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更严更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在绿色发展上走在前列。4月17日,马兴瑞在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全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督察整改工作,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17日下午,马兴瑞在省环境保护厅进行专题调研时指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结合广东实际,加快推进环保领域改革,提升省级环保机构领导力。8月10日,副省长许瑞生到广州、东莞两市,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暗访调研。许瑞生指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敢于碰硬,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紧推进重点环境问题整改。9月22日,许瑞生对广州市花都区列入国家黑臭水体名单的4条河涌整治工作逐一进行实地督导。许瑞生强调,要切实提高做好环保工作的自觉性与紧迫感,以中央统一部署的环保督察、黑臭水体整治、国控断面考核等为契机,持之以恒、长抓不懈,实现城市水体不黑不臭的整治目标,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 二、着力强化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一是原原本本学深悟透。全省环保系统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在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会议和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是扎扎实实融会贯通。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研讨会，系统谋划我省中长期环境保护工作。

三是知行合一落地生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开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调研，同时结合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环保垂管改革、环保科技等重点工作，省厅领导带着问题深入全省各地调研，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研究分析我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 三、着力强化环保督察执法

一是全力以赴完成整改工作。我厅牵头的8项要求2017年年底前完成的整改任务中已有5项如期完成。

二是切实履行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能。加强与国家环保督察办的请示汇报,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确保整改任务的部署落实和协调推进。全年协调召开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次,编发工作简报、报国家督察办月报(专报)以及下发督办函等29份,组织省级新闻媒体播出环保督察新闻59期。各地采取超常规力度推进整改工作。国家督察办通报肯定我省主要领导力推整改工作、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督导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

三是环境执法动真碰硬。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的指示精神,省厅厅长、处长带队下基层开展执法。全年组织14个专项执法行动,对练江、东江、九洲江等重点流域开展数十次联合交叉执法。各地也注重用好执法利器,深圳开展“利剑一号”、肇庆开展“百日督察”、揭阳开展“众剑行动”、东莞开展“环保亮剑”等专项检查。



## 四、着力强化蓝天保卫

一是组织实施强化措施。研究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18条强化措施，重点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工地扬尘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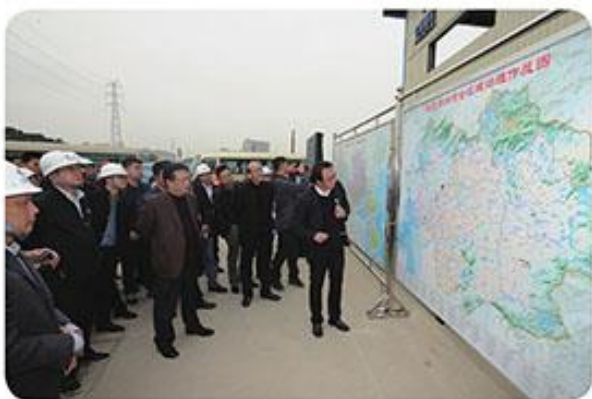
二是加强督查督导。借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模式，抽调全省环保系统精兵强将组成督查组，对广州等9个重点城市开展9个月“压茬式”大气和水专项督查。建立空气质量每月分析研判制度，对空气质量改善不利的城市向市委书记、市长发预警函，派出督导组现场指导督办。

三是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印发实施了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引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程序，联合省气象局定期召开空气质量会商分析会，组织开展臭氧削峰行动和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督导，特别是进入12月以后，派出工作组多轮次巡查督导，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五、着力强化治水攻坚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部署。召开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两次在深圳召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清理整治



现场会,推动《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印发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年)、2017年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粤东水系连通水环境系统共治工作方案,统筹部署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是组织实施“挂图作战”治水新模式。全面深化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整治,明确目标任务,实行“挂图作战”,推动形成系统化、精细化治水新模式。

三是强化检查督导。成立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污染整治专项督导组,建立每月“一督一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榕江污染整治现场调查及综合整治。对14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办,基本完成非法与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清理。



## 六、着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审议通过,《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省政府与国家、各地市政府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是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印发实施《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布设农用地详查点位3万多个。

三是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印发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规划(2017-2020年)》,佛山等11个市编制完成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广州、东莞、韶关等地完成106个污染地块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显著。



四是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报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积极应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

倒广西和湖南案件,妥善处置涉案固体废物和受污染土壤。认真落实国家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全省进口废物总量比2016年减少257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 七、着力强化环保领域改革创新

一是稳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中央要求，结合我省环保工作实际，制定了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二是积极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新开工交通项目环评对接工作，进一步优化涉及环境敏感区穿越项目审查的工作机制。严格实施环保分区控制，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链跨区域融合。大力推进“放管服”，将5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为广州、深圳市实施。

三是开展生态红线划定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广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开展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评估工作。



四是加快推进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如期完成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全省共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2860个。



五是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珠海市、惠州市、深圳市盐田区荣获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称号,东源县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是加快推进生态监测网络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召开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部门间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 八、着力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一是积极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试点工作。肇庆环保能源发电项目、惠州太平岭核电、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铜孟污水处理厂等重大“邻避”项目平稳落地，受到省委政法委的表扬。

二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圆满完成香港回归2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核与辐射安全备勤保障任务，受到国家有关部委高度肯定和通报表扬。

三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印发省环境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大亚湾和广州南沙区小虎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控



体系基本建成，妥善处置36起突发环境事件。

四是加强环境信访工作。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矛盾纠纷调查化解工作，全省环保系统共处理25.6万宗环境信访举报事项，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我省社会和谐稳定。





## 九、着力强化环保监测、科技和宣教工作

一是加快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完成省控水420个断面、土壤近8000个点位的优化布设,全省90个水站、珠三角113个区县空气站实现联网,建成“生态广东视窗”(一期)——东江流域水环境安全水质视频预警监控系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在去年底短短3个月的时间里,全省监测站共承担分析了22794个水样,圆满完成了国家下达的采测分离任务。



二是开展污染源普查。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

三是加强环保科技标准建设。探索推进环境实验室建设,以重大科研攻关带动环境研究院建设。聘请环保领域的院士、权威专家和知名学者



组建环境咨询专家委员会。发布实施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开展“送技术服务进企业”活动。

四是加强环境宣教。强化新闻发布，上线“民声热线”，参加省人大会议记者会，策划大气18条、督察整改等近10个主题集中报道。加强环保新媒体宣传，“广东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排名稳居中国政务省部级绿色公众号前列。支持成立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引导更多企业参与绿色供应链。

五是加强国际和粤港澳区域环保合作。与多国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 十、着力强化全面从严治党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多渠道、多形式推进干部在职培训，先后组织400多名干部进行脱产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全力配合省委巡视组对我厅进行政治巡视，坚持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 第三章 大事记

### 一月

- 7日 副省长许瑞生率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汕头和揭阳市督导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实地察看练江流域水质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对下一步综合整治工作进行部署。
- 13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赴深圳市茅洲河上寮河口泵站工程现场和1号底泥处理厂调研,实地检查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
- 16-17日 各地环保部门的22支队伍参加省环境保护厅举办的首届全省环境应急演练大比武活动。

### 二月

- 28日 全省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挂图作战现场会在深圳召开。



## 三月

- 9日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
- 13日 省政府、原环境保护部、清华大学三方签署《广东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清华大学共建国家环境研究院合作协议》。
- 21日 召开广东省第九次核事故应急演练总结会议，通报表扬了演习工作突出单位和个人。
- 27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7〕159号），成立由副省长许瑞生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省统计局局长为副组长，省委和省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 3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澳门特区政府环境保护局签署《2017-2020年粤澳环保合作协议》。



## 四月

- 21日 发布《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1989-2017)。
- 24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粤府办〔2017〕29号)。
- 27日 副省长许瑞生带领省环境保护厅、省住建厅等部门负责人到佛山市现场调研水环境整治工作。

## 五月

- 12日 发布2017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
- 15-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带队实地调研深圳市跨市域河流水污染整治工作情况。

## 六月

- 2日 广东台山核电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通过原环境保护部的总体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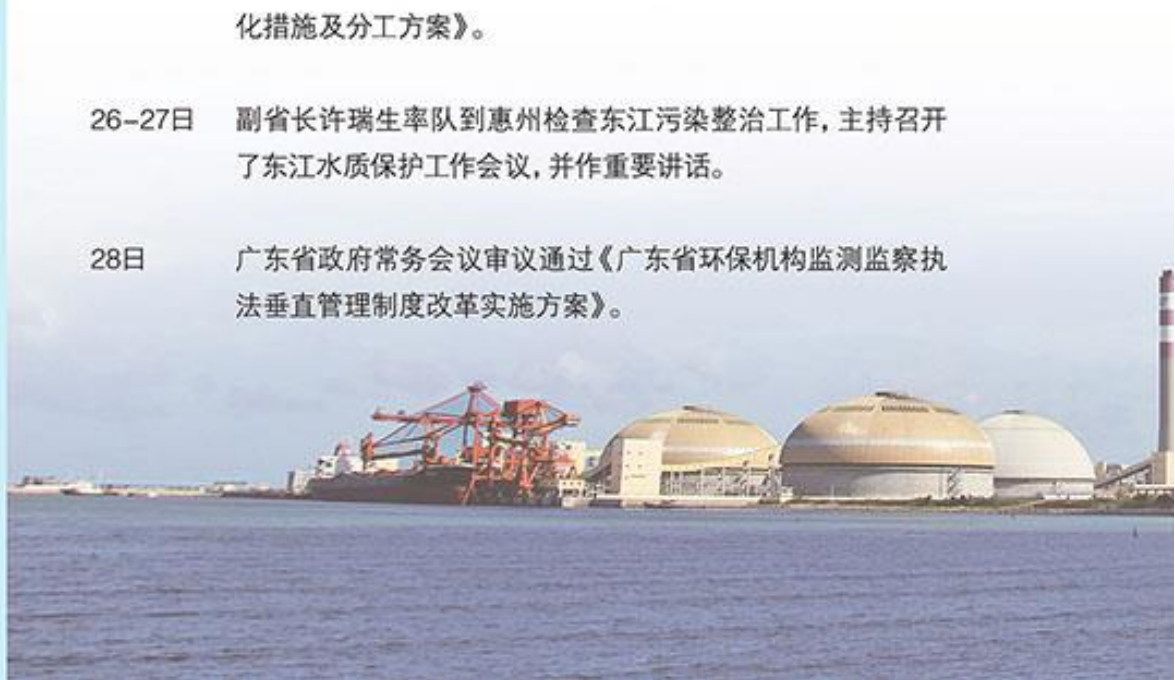


- 3日 广东省纪念2017年“六·五”环境日公益宣传活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简约生活”在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举行。
- 6日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鲁修禄上线第十二批“民声热线”，这是省厅第7次上线“民声热线”节目。
- 8日 省政府同意建立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 20-21日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鲁修禄率队到韶关市调研，并代表省环境保护厅与韶关市政府签署《共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协议》。
- 22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肇庆市封开县联合开展2017年西江流域粤桂合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28日 省人民政府与原环境保护部签署了《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 3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咨询专家委员会成立。

## 七月

- 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率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组到惠州市，视察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

- 11-12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到广州、佛山市视察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工作情况。
- 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率省人大常委会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情况专题视察组，到茂名市就小东江污染整治工作情况展开专题视察。
- 16-21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在广州市召开“2017年广州·世界青少年环保交流大会”。
- 19-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率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对我省重点跨市域河流之一的练江流域污染整治工作进行专题视察。
- 19-21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赴湛江、茂名市调研，视察小东江、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情况。
- 21日 经省政府同意，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
- 26-27日 副省长许瑞生率队到惠州检查东江污染整治工作，主持召开了东江水质保护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 28日 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八月

- 7日 副省长许瑞生、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坤调研广州市鸦岗、大墩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赴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调研国考断面及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 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赴汕头、揭阳市实地察看榕江北河龙石、榕江南河东湖、练江青洋山桥等地表水质考核断面状况，以及普宁市纺织印染处理中心、汕头潮南区纺织印染处理中心建设情况。
- 24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实地察看白海面涌污染整治工作。
- 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赴茂名实地查看鉴江、小东江综合整治情况。
- 30日 发布《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九月

- 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率省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及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前往汕头、潮州、揭阳市调研粤东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 13日 省政府召开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会议。广州、佛山等8个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地市政府分管同志以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13日 广州核素监测台站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CTBTO)官方发布通过验收,成为我国继兰州站后第二个通过验收的核素监测台站。
- 21日 珠海市,惠州市,深圳市盐田区荣获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河源市东源县荣获第一批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22日 副省长许瑞生实地检查广佛跨界河流水污染综合整治情况。
- 25日 副省长许瑞生实地检查石马河、茅洲河水污染综合整治情况。



- 29日 省编办函复省环境保护厅固废处、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机构职能调整。我厅完成省一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有关工作。

## 十月

- 9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关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汇报。
- 10-11日 副省长许瑞生率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粤东3市重点督查练江、枫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 11日 完成广东省农用地详查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建设工作，并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 26日-11月3日 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等七部门组成的“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第六巡查组在我省开展巡查工作。
- 27日 在香港举行了广东/岭澳核电站事故场外应急事宜粤港合作2016年度年会暨代表团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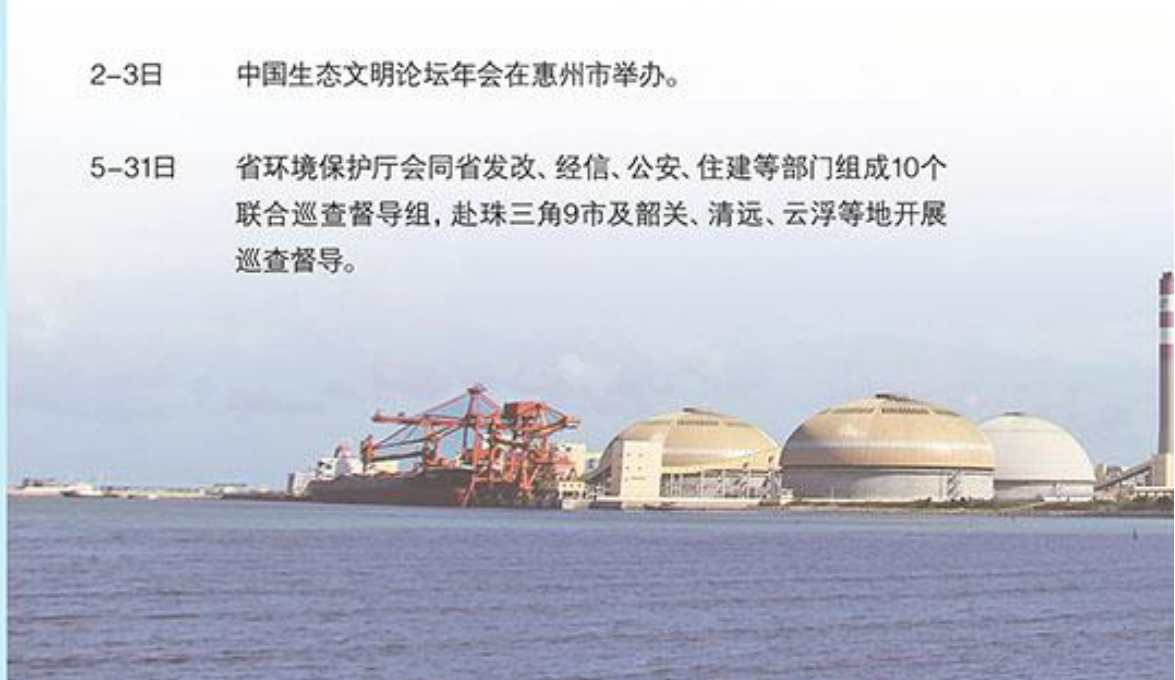


## 十一月

- 8-9日 副省长许瑞生实地调研河源市新丰江水库国考断面，检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
- 10-13日 副省长许瑞生率省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到珠海市调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11日 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李希到揭阳市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专题调研。

## 十二月

- 3日 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
- 2-3日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在惠州市举办。
- 5-31日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改、经信、公安、住建等部门组成10个联合巡查督导组，赴珠三角9市及韶关、清远、云浮等地开展巡查督导。



- 7-8日 广东省环境辐射中心在阳江粤西分部举办了寻源定位技术大比武暨辐射监测技术交流会。
- 8日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15日 粤港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第17次会议在香港举行,会议由香港环境局局长黄锦星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鲁修禄主持。会后公布了粤港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2011-2020)污染物减排目标中期回顾研究结果,确立2020年的减排目标。
- 17日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环境保护厅通报2016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结果。
- 27-29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情况调研,分赴广州、深圳等地,实地调研“两河”、“四河”污染整治情况。
- 31日 完成年度行业企业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任务,全省共核发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行业国家排污许可证2860个。



鸣谢：资料提供单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设计：《环境》杂志

